**傳統市集攤位提升改造計畫**

**企劃書**

**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**

**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**

110年4月21日

壹、前言與目的

現今傳統市集面臨競爭，從營運模式、攤位形象、商品與服務…等，皆需不斷調整與提升，以獲得消費者認同與青睞。本計畫旨在提升攤位之美學設計，協助有改善意願之攤商加強如攤商招牌、價格標示、商品擺設概念，提高整體攤位美學質感，進而提升整體市場視覺感受，希冀形成帶動整體市場攤商學習發展之契機與氛圍。

貳、實施方法

遴選市集攤商改造本身攤位，針對具提升攤位經營品質強烈動機與行動力者為主要推廣對象，邀請專家學者現場輔導諮詢，加強如攤商招牌、價格標示、商品擺設概念，並以補助經費給予攤商實質幫助及改善動力。

叁、實施內容

一、申請資格

1. 基本資格：本市公有零售市場、合法攤販集中區之攤商。
2. 優先條件：
3. 本年度規劃報名樂活名攤星等認證。
4. 具提升攤位經營品質強烈動機與行動力。
5. 若為連鎖品牌，僅接受同一品牌一家分店報名申請。

二、辦法擬定與發佈

擬定傳統市場攤位提升改造計畫，以發文方式函知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及合法列管之攤販集中區，由自治會/管委會轉知各自市場內攤商報名申請，並提供申請表格電子檔。

三、攤位評選機制

輔導報名截止後，將邀請市政府長官或專家顧問辦理遴選會議，以確定本次改造的輔導對象。由長官及專家委員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分（動機與行動力20%、改造效益40%、配合意願40%），依攤商所申請之補助額度進行評分，核定補助金額，且**補助經費不超過總改造經費之50%**。核定標準如下：

(一)申請2萬元改造經費者

1. 分數未達70分者，依分數排序列為候補。
2. 分數70(含)以上未達80分者，補助限額為1萬元整。
3. 分數80(含)以上者，補助限額為2萬元整。

(二)申請1萬元改造經費者

1. 分數未達70分者，依分數排序列為候補。
2. 分數70(含)以上者，補助限額為1萬元整。

遴選構面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遴選構面 | 評審內容說明 |
| 動機與行動力20% | * 具有明確提升攤位經營品質之目標與動機
 |
| 改造效益40% | * 服務或產品潛力。
* 行銷潛力。
* 樂活名攤星等成長潛力。
* 示範形象效益，如能否帶動市集提升能量。
 |
| 配合意願40% | * 輔導改造之配合度及願意投入自籌經費額度。
* 未來經營規劃藍圖。
* 經營積極度、攤鋪改造動機。
* 政策配合度，如過去是否參與星等評核或中央或地方政府舉辦之行銷活動。
 |

四、攤位諮詢輔導

通過遴選之攤商將安排至少1次之攤位諮詢輔導，由專家學者擔任導師，提供學員諮詢改善事宜，並現場輔導攤位改善。

五、攤位改造

本計畫為鼓勵攤商重新改造自身攤位，進而提升攤位美學及整體攤舖質感，故補助經費僅限於如攤位招牌、價格標示、商品擺設、攤群製作及牆面更新等美學設計相關改造項目，期待透過攤位改造賦予攤位全新視覺感受。

肆、預期效益

透過專業輔導改造的投入強化攤商經營管理，激發攤商向上學習之動力，美化改善攤鋪位外觀及整潔，進而提昇整體營運效益，並同時鼓勵攤商樂活名攤報名或升等。

**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**

附件一

**110年度臺中市傳統市集競爭型輔導改善**

**暨效益提升計畫**

**傳統市集攤位提升改造計畫-徵選要點暨報名表**

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 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**傳統市集攤位提升改造計畫-徵選要點暨報名表**

一、目的

現今傳統市集面臨競爭，從營運模式、攤位形象、商品與服務…等，皆需不斷調整與提升，以獲得消費者認同與青睞。本計畫旨在提升攤位之美學設計，協助有改善意願之攤商加強如攤商招牌、價格標示、商品擺設概念，提高整體攤位美學質感，進而提升整體市場視覺感受，希冀形成帶動整體市場攤商學習發展之契機與氛圍。

二、報名資格及優先條件

1. 基本資格：本市公有零售市場、合法攤販集中區之攤商。
2. 優先條件：
3. 本年度規劃報名樂活名攤星等認證。
4. 具提升攤位經營品質強烈動機與行動力。
5. 若為連鎖品牌，僅接受同一品牌一家分店報名申請。

三、申請辦法及期程

1. 報名方式
2. 符合報名基本資格之有意攤商請完整填寫本報名表及補助切結書，於110年5月10日前完成繳交。紙本報名請送市場管理室或管理委員會彙整後向經發局繳交，網路報名請將電子檔(附照片)寄至中國生產力中心李小姐(02991@cpc.tw)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
3. 若需申請表格之電子檔可E-mail來信索取︰02991@cpc.tw。
4. 相關期程
5. 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0年5月10日(一)。
6. 名單公布：110年5月18日(二)，於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官方網站（<https://www.economic.taichung.gov.tw/>）公布。
7. 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：(02)2698-2989轉02991 李小姐。

四、計畫內容：

1. 報名徵件(5月10日前)：欲申請改造補助經費之攤商，填寫報名表後完成報名，需勾選欲申請之補助費用及改造項目，本計畫旨在增加攤商之美學設計，故僅接受如攤位招牌、攤裙、價格牌、商品陳列等攤位設計相關改造項目。
2. 遴選及名單公布(5月中旬)：將召開遴選會議，依報名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並核定改造經費，總改造補助經費上限40萬元。
3. 攤位諮詢輔導(6月中旬前)：將安排導師至攤位進行諮詢輔導，依據報名提交之改造項目給予建議，確認執行之可行性。
4. 攤位改造(10月底前)：於十月底前完成攤位改造。
5. 檢據核銷(11月5日前)：繳交補助核銷表併同發票收據，完成核銷程序。

**傳統市集攤位提升改造計畫流程圖示**

★5月10日報名截止

**傳統市集攤位提升改造計畫公佈**

**發函市場自治會/管委會
由自治會/管委會通知攤商**

**攤商填寫申請報名表及切結書**

**5月18日名單公布**

**顧問導師至攤位現地輔導**

**針對欲改造項目給予建議**

**遴選會議**

**完成攤位改造**

★6月15日前

★10月29日前

★依會議結果核定補助經費

(1萬元或2萬元)

**檢送補助核銷表及發票收據**

★11月5日前

**傳統市集攤位提升改造計畫攤位輔導申請報名表**

附件一-1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市集名稱** |  |
| **攤位名稱及攤號** |  |
| **申請人** |  | **連絡電話** |  |
| **營業內容** |  |
| **樂活名攤星等** | ◎□ 年度通過/展延 星樂活名攤 □未曾參與評核◎本年度規劃報名星等 星 |
| **申請人簽名** |  |
| **推薦單位**（市場管理室或自治會/管委會）**簽名或蓋章** |  |
| **攤鋪簡述**(請分別說明)※本部分為評估提升攤位經營品質強烈動機與行動力之重要參考，務必完整說明。 | 1.商品特色(如商品包裝、獨特性等)、攤位特色(如攤位設計、商品陳列、環境整潔等)、服務特色(如專業介紹、創新服務、行銷方式等)：2.經營歷程(如創業起源、得獎歷程等)：3.最希望改造之部分： |
| **改造經費** | □申請2萬元改造經費，至少須自付2萬元□申請1萬元改造經費，至少須自付1萬元**※實際補助改造經費以機關核定為主** |
| **改造規劃**(請分別說明)※本部分為主管機關評估執行之可行性、經費規劃之合理性及改造效益之重要參考，務必完整說明。 | 1.簡述欲改造項目(如製作攤位識別LOGO、更新攤裙、更新攤位招牌、商品價格標示、牆面菜單製作等)，**本計畫僅補助攤位美學設計等相關改造項目**，請提供現況照片。2.預估總改造經費 元 |
| 攤位照片(提供攤位下列照片至少各1張) |
| 攤位正面全入鏡照(如有招牌需包含招牌) | 攤位側面全入鏡照(如有招牌需包含招牌) |
| 全商品陳列照 | 特色商品特寫照 |
| 報名攤商照片 | 本攤經營攤商合影（報名攤商及其他成員） |

* 本表格須送市場管理室或自治會/管委會簽章確認攤商身分。
* 請完整填寫本報名表及補助切結書，於110年5月10日前完成繳交。紙本報名請送市場管理室或管理委員會彙整後向經發局繳交，網路報名請將電子檔(附照片)寄至中國生產力中心李小姐(02991@cpc.tw)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

附件一-2

傳統市集攤位提升改造計畫

補助切結書

本人 申請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，傳統市集攤位提升改造計畫一案，願意完全遵照本案相關規範，履行並完成以下事項，若有任何不合規定情事，視同放棄本次補助資格，由執行單位以書面通知後，逕行生效，一切衍生費用自行負擔，絕無異議。

1. 保證所申請新設之攤鋪位改造，確實使用於申請表格所載明之攤位，不得在裝設後另行移作他用，或未使用。
2. 同意完成以下事項，方得申請補助款︰
(1)確實提供攤舖位改造之照片証明。

 （改造前後照片至少各1張，全部至少2張，可多附）

(2)由施作廠商另行開具實際補助金額之發票或收據。
 ◆抬頭需為中國生產力中心（統編︰04208592）。
 ◆提供攤舖位改造之全額發票亦可
(3)配合執行單位查證施作改造物正常使用。

(4)提供申請人本人之匯款帳號，以及帳戶存摺影本(影本需簽名)。

**申請人簽名：**

**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**

**傳統市集攤位提升改造計畫-遴選評分表**

附件一-3

**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所屬市場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110年5月　日**

**申請補助經費□2萬元 □1萬元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內容說明 | 權重 | 評分 |
| 動機與行動力 | * 具有明確提升攤位經營品質之目標與動機
 | 20 |  |
| 改造效益 | * 服務或產品潛力。
* 行銷潛力。
* 樂活名攤星等成長潛力。
* 示範形象效益，如能否帶動市集提升能量。
 | 40 |  |
| 配合意願 | * 輔導改造之配合度及願意投入自籌經費額度。
* 未來經營規劃藍圖。
* 經營積極度、攤鋪改造動機。
* 政策配合度，如過去是否參與星等評核或中央或地方政府舉辦之行銷活動。
 | 40 |  |
| 委員評分總分 | 100% |  |
| 審查建議： |
| **委員簽名：** |

※補助標準：

申請2萬元改造經費者

　分數未達70分者，依分數排序列為候補。

　分數70(含)以上未達80分者，補助限額為1萬元整。

　分數80(含)以上者，補助限額為2萬元整。

申請1萬元改造經費者

　分數未達70分者，依分數排序列為候補。

　分數70(含)以上者，補助限額為1萬元整。

傳統市集攤位提升改造計畫-補助核銷表

附件一-4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市集名稱** |  |
| **攤位名稱及攤號** |  |
| **申請人** |  | **連絡電話** |  |
| **施作內容** |  |
| **預計核銷費用** |  | 總改造費用 |  |
| 註1:若補助經費為1萬元整，則總改造費用須高於2萬元整；若補助經費為2萬元整，則總改造費用須高於4萬元整註2:自行安排改造或由執行單位協助改造，皆需配合提供發票或具免用統編收據，方可由輔導經費支應製作費用。**（抬頭︰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；統編︰04208592）** |
| **完成日期** | （說明︰110年10月29日前未裝設完成，申請資格自動失效。） |
| **攤位現況照片** | （說明︰請拍攝改造後攤位照片至少2張） |
| **申請人簽名** |  |